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自然资罚字〔2025〕12号

当事人姓名：周某某

身份证号：3412xxxxxxxxxxxxxx112

住址：伊宁市汉牧歌家园x-x-x

我局于2025年10月10日对周某某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0年8月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西侧占地搭建活动板房和硬化地面堆放砂石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笔录；

3、《周某某非法占地用地勘界技术报告》；

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告字〔2025〕1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听告字〔2025〕15号)。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六十日内将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西侧非

法占用的 7.2 亩土地退还至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诺改图村委会；

2、对非法占用的 7.2 亩土地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即  $4800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text{ 元/平方米} = 48000 \text{ 元}$ （肆万捌仟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伊宁市财政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斯肯旦，锁文学

电 话：0999-8359664

地 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